113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發音練習	2	
英語閱讀與字彙(一)	2	
英語閱讀與字彙(二)	2	
英文文法(一)	2	擋修英文寫作(一)(二) 備註2
英文文法(二)	2	
初級日語(一)	2	
初級日語(二)	2	
語言學概論	2	
西洋文學概論	2	
英文寫作(一)	2	擋修英文寫作(三)(四) 備註3
英文寫作(二)	2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2	擋修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 備註4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2	
翻譯導論	2	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2	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2	
中英筆譯(一)	2	
中英筆譯(二)	2	
英文寫作(三)	2	
英文寫作(四)	2	
研究方法	2	
專業英文	2	
實務專題(一)	3	
實務專題(二)	3	
演講與辯論(一)	2	
演講與辯論(二)	2	
應修學分總數	54	

備註：

1.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。
2. 英文文法(一)(二)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(一)(二)。
3. 英文寫作(一)(二)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(三)(四)。
4. 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 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。
5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外語畢業門檻，始能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，外語畢業門檻標準請至本系網站「課程資訊」查詢。